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- 壹、依據:9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- 貳、目的:基於教育愛心,使學生有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,以逐漸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,陶冶學生高尚的品德,特定本辦法。
- 參、對象:凡受處分之學生,經輔導考查確實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,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警告以上任何校規者,得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肆、實施辦法:

一、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,於接獲通知單並由家長簽完名後,依獎懲通知單至生輔組領取銷過表填寫相關資料並由家長簽名後,經會導師、輔導銷過老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完成輔導考查程序後,送回生活輔導組登記彙辨並註記銷過。(未依程序將視情節輕重評估是否以勞動服務代替行政處分)

二、輔導考查時限:

- (一)受警告處分者,須自領取銷過表送交輔導銷過老師開始輔導之日起,經一個月以上之輔導考查。
- (二)受小過處分者,須自領取銷過表送交輔導銷過老師開始輔導之日起,經 二個月以上之輔導考查。
- (三)受大過處分者,須自領取銷過表送交輔導銷過老師開始輔導之日起,經 三個月以上之輔導考查。
- (四)中三、中六下學期輔導考查時間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過犯學生,乃於學期 結束時一併於銷過會議中提請銷過討論。
- 三、銷過表經生輔組長審核登記後,於每月導師會報時,由學務主任召集相關 人員(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銷過老師等)開會研討,經與會人員二分之一 以上表決通過,即予註銷處分。
- 四、申請銷過之學生,除非犯不得銷過事由,學期內不做次數限制,另每一銷過輔導期程以一個犯過事件為限(遲到及作業缺繳可由導師視學生平常表現狀況考核是否併行實施),輔導期程間銷過上限為警告5支。
- 五、輔導考查期間如遇寒、暑假不列入輔導考查期間計算,但如寒、暑假舉辦 輔導課則依照平常上課期間計算。
- 六、請導師、輔導銷過老師於銷過會議時詳細說明受考查學生於輔導考查期間 之表現情形,作為是否准予銷過之主要依據。
- 七、申請輔導期間,若有重大優良事蹟者,得以縮短輔導期限,但須以行為改過為考核重心;若沒有改過遷善之表現,則不得申請縮短輔導期限。
- 八、填表申請銷過後,得由輔導銷過老師視狀況規劃掌控於課外時間作有益於 身心的勞動服務,並記錄於輔導考察表內,其標準如下:
 - (一)警告1次服務2小時(含)以上,2次服務4小時(含)以上,依此類推。
 - (二)小過1次服務6小時(含)以上,2次服務12小時(含)以上,依此類推。
- (三)大過1次服務18小時(含)以上,2次服務36小時(含)以上,依此類推。 伍、一般規定:
 - 一、學生凡犯有下列行為受處分後,不得申請銷過:
 - (一)竊盜。

- (二)賭博(含賭博性電動玩具)。
- (三)態度傲慢、誣蔑師長。(需經所犯過之對象(師長)同意後,始得辦理銷 過申請)
 - (四)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。
 - (五)犯違警或刑事案件者。
- 二、學生銷過後,再犯同類過失時,應加倍簽處,並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- 三、學生每日遲到部分會以警告累加方式登載系統(如:遲到 9 次,則記警告 3 次),唯以記警告 5 次(換算每月遲到 15 次)為上限(故輔導考察期程以警告方式處置),遲到超過部分另行輔導處理。(依學生獎懲辦法 10 條第 26 點每月學生遲到 3 次則記警告 1 次處分辦理)
- 四、學生銷過完成後,需妥善保管銷過單最下方的收<u>訖聯</u>備查,日後銷過上有 任何問題均以該聯為唯一依據,若單據遺失則視同未完成銷過程序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